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沪环函〔2023〕191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《畜禽养殖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管理，我局对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1/1098-2018）组织开展修订，形成了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认真研究，于2023年12月4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我局生态处或标准编制单位。

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我局网站（<http://sthj.sh.gov.cn>）“法规政策标准”栏目检索查阅。

联系人：周佳俊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生态处）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

邮编：200003

联系电话：（021）23117312

传 真：（021）63736072

电子邮箱：jjzhou@sthj.shanghai.gov.cn

联 系 人：杨静仁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）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508 号

邮 编：200233

联系电话：（021）64085119 转 2306

传 真：（021）64758279

电子邮箱：yangjr@saes.sh.cn

- 附件：1.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2.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 3.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 4.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摘要）（英文）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